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0]第004号

DACHENG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1、 中国建筑董事会于2010年1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筑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依法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

2、 《大会通知》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地点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并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其主要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中国建筑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大会通知》中载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0年1月25日下午2点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3楼上海厅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中国建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中国建筑董事长孙文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所持股份共计16,801,964,900股，占中国建筑总股本的56.01%；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2010年1月18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建筑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通知》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国建筑董事、监事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中国建筑董事会于《大会通知》及于2010年1月19日公告的《会议资料》中载明，并经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筑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共二项，其中，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1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并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全部议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筑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简映

简　映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